关于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2 号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3月12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战略框架协议公告》),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前海汇金")与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》,就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的相关事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,工程规模暂定为7180个机柜建设及相关配套设备,项目暂估总金额8.5亿元,竣工验收时间暂定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,公告称"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"。

2020年3月13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公告》),称前海汇金暂估该项目可以贡献营业收入约8.5亿元,你公司持有前海汇金40%的股权,按持股比例测算,预计贡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,000万元至2,400万元。同时,你公司称由于具体实施内容、项目实施及筹资进度、成本存在不确定性,该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能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分期确认。

你公司披露的《战略框架协议公告》不完整、不准确,未说明前

述《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》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,直至3月13日才在《补充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5日